

天津德屿物流码头项目地块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——公众参与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，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根据《天津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（津党办发〔2021〕19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本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拟征收地块名称

天津德屿物流码头项目地块。

2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权属

天津德屿物流码头项目地块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重工路东侧海河沿线，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47766 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港口用地。地块土地权属单位为东丽区无瑕街道北大道村农民集体、东丽区无瑕街道苏庄村农民集体、东丽区无瑕街道西地村农民集体、东丽区无瑕街农民集体。

3、评估事项

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二、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估主体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无瑕街道办事处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十号桥无瑕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杨泽峰

邮箱：wxjxmb@126.com

三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咨询机构：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428 号

联系人：王工

电话：022-23676330

邮箱：644473964@qq.com

邮编：300191

四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内容

1、公示范围

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。

2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

- 1) 您对本次土地征收的态度（请说明支持和反对的理由）；
- 2) 您认为本次土地征收实施后对当地社会有何影响；
- 3) 土地征收实施期间您关注的主要问题；
- 4) 对本次土地征收的意见或建议。

五、公众参与形式及截止时间

您对本工程的意见或建议，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，通过电话、传真、邮件、信件等方式反馈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。您的意见和建议将对本次土地征收及项目实施具有积极的意义，在此，对您的积极参与，我们由衷地表示感谢！

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无瑕街道办事处

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

上八草

X404

北大街

上八草

一庄

一庄

X404

苏庄子

北大街

西地

木场

苏庄子

木场

木场

西庄

西庄

木场

2018年02月24日

500米